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九届三次董事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资产收购的各项工作，并及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披露《关于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意向书》，但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仍需与交易对方就合同的核心条款进行磋商。

3、根据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军工事项审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系涉军企业，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应该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国防科工局相关审查意见，因此符合《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中相关延期复牌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的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鼎立股份九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巍



严法善

童兆达



(本页为正文,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鼎立股份九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巍

严法哲



童兆达

